

平顺县教育局文件

平教字〔2023〕54号



平顺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平顺县 2023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平顺县 2023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平顺县 2023 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 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 2023 年全县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2〕44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多样特色化发展，坚持“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招生行为，营造良好教育招生环境。

二、招生计划

（一）幼儿

春蕾幼儿园 5 轨制，招生 125 人；启明星幼儿园 5 轨制，招生 125 人；紫东幼儿园 4 轨制，招生 100 人；同兴苑幼儿园 3 轨制，招生 75 人；阳光幼儿园 2 轨制，招生 50 人；各乡镇幼儿园（班）1 轨制，招生 25 人。

（二）小学

实验小学 5 轨制，招生 225 人；青羊小学 5 轨制，招生 225 人；阳光小学 2 轨制，招生 90 人；各乡镇小学（教学点）1 轨制，招生 45 人。

（三）初中

平顺中学（初中）4 轨制，招生 200 人；平顺二中 7 轨制，招生 350 人；平顺三中 4 轨制，招生 200 人；石城中学 3 轨制，招生 150 人。

三、入学办法

（一）幼儿园、小学

县域内的适龄儿童按照片区划分就近登记入学。

（二）初中

1、县城常住户学生（在县城拥有自有产权住房的家庭学生和城关村、王庄村、刘家村、崇岩村、山南底村拥有宅基地的村民学生），按照学校片区划分登记入学。

2、学籍在县城小学但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乡镇户籍家庭学生和学籍在乡镇学校且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乡镇户籍家庭学生，按乡镇划片登记入学。

3、平顺籍经商户子女和务工随迁子女进入指定学校就读。

4、户籍为平顺县城居民但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家庭学生、非平顺县学籍学生、外籍来平经商、务工随迁子女由教育局

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5、北耽车乡学籍学生可自愿选择到平顺二中和石城中学就读。

四、片区划分

（一）幼儿园

春蕾幼儿园：青羊西街凤凰名居（含）、县城东关路、兴华东街交电小区（含）、彩凤大道彩凤花园（含）一线以西。

启明星幼儿园：青羊西街凤凰名居、县城东关路、兴华东街运输公司小区（含）、彩凤大道彩凤花园一线以东；平龙线以西，南至公路段桥，北至平顺二中（含青羊东街）。县城文卫路以东，北至青羊山庄（含小东峪），南至状元路。

紫东幼儿园：文卫路以东，北至状元路，南至崇岩桥；平龙线以西，北至公路段，南至崇岩桥。

同兴苑幼儿园：同兴苑，锦绣崇岩、崇岩村（2周岁托育班面向全县）。

阳光幼儿园：阳光花园、滨河湾、山南底村、平顺二中背后青羊东街。

乡镇幼儿园：各乡镇（村）适龄儿童。

（二）小学

实验小学：文卫路以西（不含王庄村），平龙线北至县

应急管理局，南至人民银行桥；文卫路以东，南至状元路，北至电力小区（含电力小区）。

青羊小学：文卫路以东，北至状元路，南至崇岩村。

阳光小学：青羊东街以西至中医院；平龙线滨河大道以西至旧交通局，文卫路以南至电力小区；小东峪、青羊山庄。

乡镇小学：各乡镇（村）适龄儿童。

（三）初中

平顺中学：

文卫路以西至旧交警队，以南至银行桥，以北至电力小区，以东至紫东家园。含城关村城南片和城南家属院（农商行）、康乐食品家属院、地矿局小区、彩凤花园、针织厂家属院、顺安小区、交警队家属院、交通征费所小区、紫东家园、教育小区、电力小区、滨河花园、水泵厂家属院、中医院家属院、卫体局家属院、供销社家属院的具有农村宅基地或房产证的家庭学生。

平顺二中：

1、一中划片区域范围和三中划片区域范围外的具有农村宅基地或房产证的常住居民家庭学生（含城关村城东片、城中片、城北片、小东峪片、刘家村、崇岩村、山南底村）。

2、青羊镇（不含王庄村）、虹梯关乡、北耽车乡的学生（包括学籍在县城学校但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和学籍在

乡镇学校且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上述乡镇家庭学生）。

3、平顺籍经商户子女和务工随迁子女。

平顺三中：

1、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饲料公司家属院以西。含城关村城西片、王庄村和妇幼王庄口小区、康乐（妇幼）小区、税务局小区1号楼（王庄家属院）、税务局小区2号楼（办公区旁）、税务局小区（审计局旁）、税务小区4号楼（税务之家）、凯峰物资公司小区（春蕾幼儿园对面）、物资公司大院家属楼、城西家属院（农商行）、康乐小区9号楼、民政局家属院、工行家属院、林业局家属院、党校家属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家属院、住建局家属院、石油小区、富润城、农业局家属楼、农业局（西）家属院、司法局家属院、朝阳小区、纪委家属院、生活服务中心家属院、嘉和苑、王庄嘉苑、加州小镇、康乐苑、剧团二团小区、乡镇局发改局旧楼家属院、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家属院的具有农村宅基地或房产证的常住居民家庭学生。

2、玉峡关镇、龙溪镇、东寺头乡、西沟乡、北社乡、苗庄镇户籍的学生（包括学籍在县城学校但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和学籍在乡镇学校且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上述乡镇的家庭学生）。

3、石城镇、阳高乡户籍，学籍在县城学校但在县城无

自有产权住房的家庭学生。

石城中学：

学籍在石城镇、阳高乡、北耽车乡的学生。

五、入学年龄及材料要求

（一）入学年龄

幼儿园招收幼儿必须年满 3 周岁，截止出生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同兴苑幼儿园可招收年满 2 周岁儿童）；小学招收学生必须年满 6 周岁，截止出生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

（二）报名资料

1、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须提供《居民户口簿》、《房屋产权(所有)证》（或《不动产权证》、《宅基地土地使用证》）原件及复印件。平顺中学、平顺三中划片区域内（城南片和城西片）的城关村居民家庭学生需出具标明住址具体所在区域名称和是否在上述学校招生范围的证明（村委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2、县城常住户学生(户主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与实际住址(产权为父母、祖父母等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一致的直接登记入学。

3、属县城常住户学生，但存在户籍、住址分离的，以

父母《房屋产权(所有)证》(或《不动产权证》)的住址为依据,需提供学生的《出生医学证明》,招生学校在常住人口“住址、户籍一致”优先安排学位的基础上,如有余额学位可安排其入学。

4、属县城常住户学生,但没有《房屋产权(所有)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家庭,家长需要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和三个月以上可证明其家庭现在实际住址的水电暖缴费凭证及复印件,根据学校学位空余情况安排其入学。

5、学籍在县城学校但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乡镇户籍家庭学生,学籍在乡镇学校且在县城无自有产权住房的乡镇户籍家庭学生携带《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到划定学校登记入学。

6、平顺籍经商户、随迁子女入学报名登记须提供以下材料:

(1)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平顺县城的有效《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

(2)学生父母(双方或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平顺县经商办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店面照片或劳动合同等能表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居民户口簿》原

件及复印件。

7、属县城常住户学生，但没有《房屋产权(所有)证》及相关证明的家庭、非平顺县学籍学生、外籍来平经商、务工随迁子女由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到教育局基教股审核登记，根据学位情况统筹安排就读学校。

8、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随班就读，普通学校不得拒收具备入学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对于重度残疾且具备接受能力的儿童少年做好送教上门工作。同时做好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儿童少年入学工作。

9、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性优惠规定，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优待政策。

六、时间安排及入学程序

(一) 各中小学、幼儿园报名时间

8月10日前，各学校要成立由校长为组长，副校长、教务主任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招生入学报名资格审查组，负责本校报名入学工作，制定报名工作流程和责任分解。在招生入学报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校长要及时召开会议集体研

究、分析和把握报名动态，认真解答家长和社会人员提出的问题，处理化解报名过程中的矛盾，确保学校招生入学报名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8月14日—15日学生及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划定学校报名，各中小学、幼儿园对学生入学材料进行审核登记。资格审查由学校招生入学报名资格审查组负责，对家长所持相关证件进行现场审核，查验证件原件，收取复印件，资格审查工作要严格实行谁审查、谁负责的工作机制。

8月18日，户籍为平顺县城居民但无自有产权住房的家庭学生，非平顺县学籍学生，外籍来平经商、务工随迁子女，由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县教育局基教股审核登记，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因学位已满等原因未在学校报到的学生，由监护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县教育局基教股审核登记，由县教育局结合学校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

（二）编班、报到等事项时间安排

8月21日各中小学、幼儿园将《平顺县2023年新生入学登记表》（纸质版、电子版）上交县教育局基教股。

8月24日—25日，乡镇幼升小学生到所在乡镇中心校领取《入学通知书》；在石城中学报名学生到石城中学领取《入学通知书》；县城幼升小、小升初学生到教育局基教股领取《入学通知书》（平顺中学、实验小学24日上午；平

顺二中、青羊小学、24日下午；平顺三中、阳光小学25日上午）。

8月28日，县教育局对全县两轨及两轨以上的中小学起始年级进行均衡编班。

9月1日，中小学新生持《入学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幼儿园新生根据报名登记情况报到。

9月3日—9月15日，各中小学完成学籍注册、学籍接续调档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特成立平顺县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学明

副组长：申凤梅 牛建民 杨慧栋 石庆叶

张书明 杨红忠

成 员：孙华彦 何爱棠 王政平 申运生 刘国平

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

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招生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基教股，办公室主任由孙华彦同志兼任，具体负责中小学、幼儿园招生事宜。

（二）加大信息公开。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大力推进“阳光招生”，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和社会媒介，全方位、

多层次、高频次地宣传招生入学政策，认真做好各校（园）划片范围内的宣传发动工作，主动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政策疑难点进行宣传释疑，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招生入学报名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三）严格招生管理。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按照规定的办学规模轨制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幼儿园班额不得超过 25 人；小学班额不得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得超过 50 人。各中小学实行统一均衡编班后，在校期间不得重新分班、编班，各班级学生名单和任课教师名单不得变动，初中学生分班后再调整班级的，不能享受优质高中指标生待遇。

（四）严肃责任追究。各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实行校（园）长负责制，校（园）长是学校招生入学报名工作第一责任人。县教育局要对全县招生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强化对招生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的专项督查，对不按规定、不按程序违规招生的学校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查处。监督举报电话：0355—8929549。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